

臺中市 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趨勢分析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凡例

- 1.為利比較分析，本文中以稅收規模接近之六直轄市(包括臺中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簡稱「6都」)稅收為比較參考對象，同時與財政部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之分組一致，6都同屬「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以便於在相近基準上作統計數據之評比，較不失偏頗。
- 2.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99年以前數據為統計至99年12月31日止各市之原縣、市資料合併計算而得；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本文直稱為桃園市。
- 3.文中印花稅稅收係指實徵淨額，即「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之合計數，代表印花稅之實際稅收金額。「預算數」係指通過各地方議會審定之「法定預算數」。
- 4.各統計表內需經運算始得之「超/短徵」、「預算達成率」、「不同年度數值差異」及「成長率」係先以各資料來源之「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是以與表格帳面數據或有未能符合情事，先予敘明。
- 5.各統計表內「-」表示數字減少。
- 6.本文章迭經校對，惟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閱者不吝指正。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印花稅稅率	1
參、 103 年印花稅徵收情形	2
肆、 臺中市印花稅稅源	4
伍、 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趨勢	5
陸、 出售印花稅票收入占稅收比重	9
柒、 結論.....	11
捌、 參考資料.....	14

表目錄

表 1	印花稅徵收稅率表	1
表 2	6 都 103 年印花稅稅收概況表	2
表 3	臺中市 103 年印花稅稅收比重表	4
表 4	臺中市 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趨勢概況表	6
表 5	6 都 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趨勢概況表	7
表 6	6 都 97 年至 103 年出售印花稅票收入占稅收比重概況表	10

圖目錄

圖 1	6 都 103 年印花稅稅收概況圖	3
圖 2	6 都 103 年印花稅稅收超/短徵圖	3
圖 3	臺中市 103 年印花稅稅收比重圖	4
圖 4	臺中市 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趨勢概況圖	6
圖 5	6 都 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成長概況圖	7
圖 6	6 都 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趨勢概況圖	8
圖 7	5 都(臺北市除外)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趨勢概況圖	8
圖 8	6 都 97 年至 103 年出售印花稅票收入占稅收比重趨勢圖	11

壹、前言

印花稅係針對憑證(或合約)而課徵的租稅，納稅人透過在文件上加附印花稅票(並完成銷花)或繳款書證明聯來履行納稅義務。

由於印花稅並非定期開徵之底冊稅，稅收多寡與民眾勞務、工程承攬規模及意願息息相關，同時不動產交易市場景氣興衰亦會對印花稅稅收造成間接影響，而較難掌握其稅收盈虛，屬於機會稅之一種。且印花稅因徵收性質較特殊，其稅收規模不如本市其他地方稅，非本市之主要稅收來源，惟對於提供本市施政財源仍不可或缺。因此為掌握時局變化及政策的改變對本市印花稅徵起情形之影響，乃探討 97 年至 103 年¹ 印花稅之稅收概況與變動趨勢，並輔以比較其他 5 個直轄市資料，期透過此分析提供決策參考，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使本局稅務之推動能更加完善而嚴密。

貳、印花稅稅率

由於憑證之種類繁多，因此印花稅法第 5 條規定，列舉「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為法定課徵對象，僅稅法條列之 4 類憑證須依法課徵印花稅。現行印花稅徵收稅率如表 1：

表 1 印花稅徵收稅率表

課 徵 標 的	納 稅 義 務 人	稅 率 (每 件)
1. 銀錢收據 (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收受押標金收據 (營業人、機關、團體或個人書立收到票據所出具載有票據名稱、號碼及金額之收據，免貼用印花稅票)	立據人	4 1
2. 買賣動產契據	立約或立據人	每件新臺幣 12 元
3. 承攬契據	立約或立據人	1
4.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立約或立據人	1

資料來源：印花稅法第 7 條。

1 因統計資料於 97 年更改統計項目分類，與 96 年以前之資料項目不盡相同，為利比較分析，乃以 97 年至 103 年之統計數據為分析對象，以維資料之一致性。

由於一般民眾接觸印花稅的機會較少，對於印花稅的課徵對象及繳納方式較為陌生。簡而言之，對於因法律行為、流通行為及交易行為等所產生之特定憑證，以實貼印花稅票方式所課徵之租稅，謂之印花稅，又稱憑證稅。

而為方便民眾繳納稅款，針對稅額鉅大或有大量憑證之公司行號，於印花稅法第 8 條規定：「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公私營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於報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得彙總繳納。」因此，若屬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或是書立收據數量繁多之公私營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皆可採用繳款書或彙總方式繳納稅款。

此外，依法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於合約所載事實是否履行，則不過問，若該合約因故未履行、作廢、或終止，亦不得申請退稅。

參、103 年印花稅徵收情形

本市 103 年印花稅稅收新臺幣(以下同)9 億 8,800 萬元，排名 6 都第 3(第 1 為臺北市之 45 億 6,000 萬元)，較年度預算數 7 億 7,100 萬元超徵 2 億 1,700 萬元，排名 6 都第 2(第 1 為臺北市超徵 3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28.1%(排名 6 都第 1)，6 都中除高雄市外，餘各直轄市均如期達成印花稅年度預算目標(詳表 2、圖 1 及圖 2)。

表 2 6 都 103 年印花稅稅收概況表

單位：百萬元

市(縣)別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印花稅稅收 (1)	1,162	4,560	893	988	424	885
年度預算數 (2)	1,080	4,260	710	771	421	891
超/短徵 (3)=(1)-(2)	82	300	183	217	2	-6
預算達成率(% (4)=(1)/(2)*100	107.6	107.0	125.8	128.1	100.6	99.3

資料來源：6 都稅捐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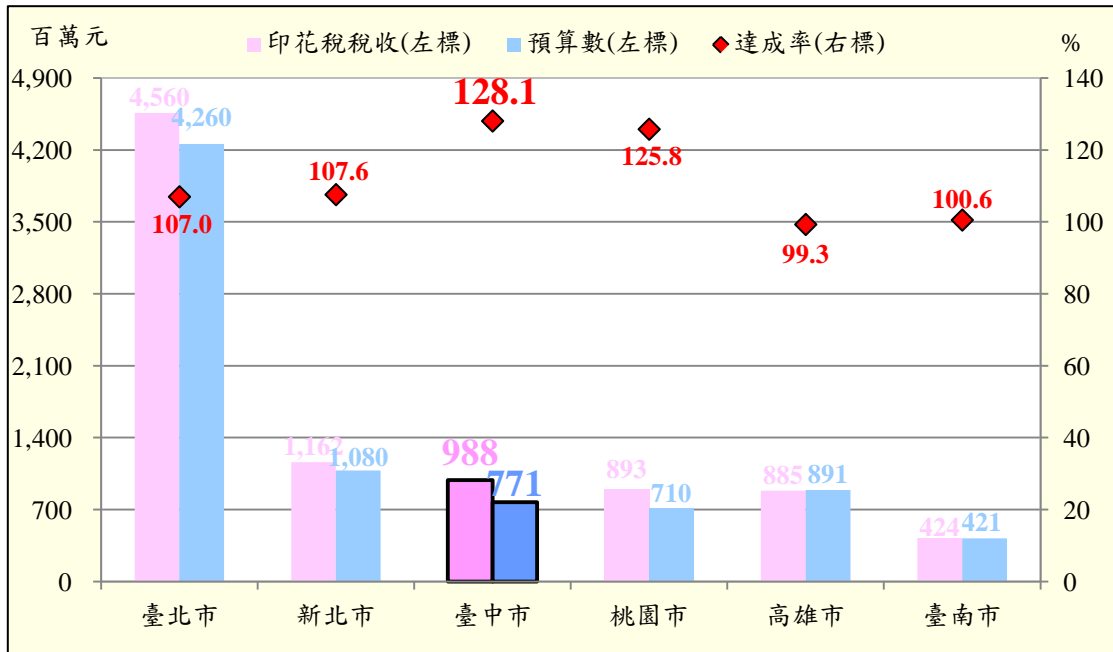


圖 1 6 都 103 年印花稅稅收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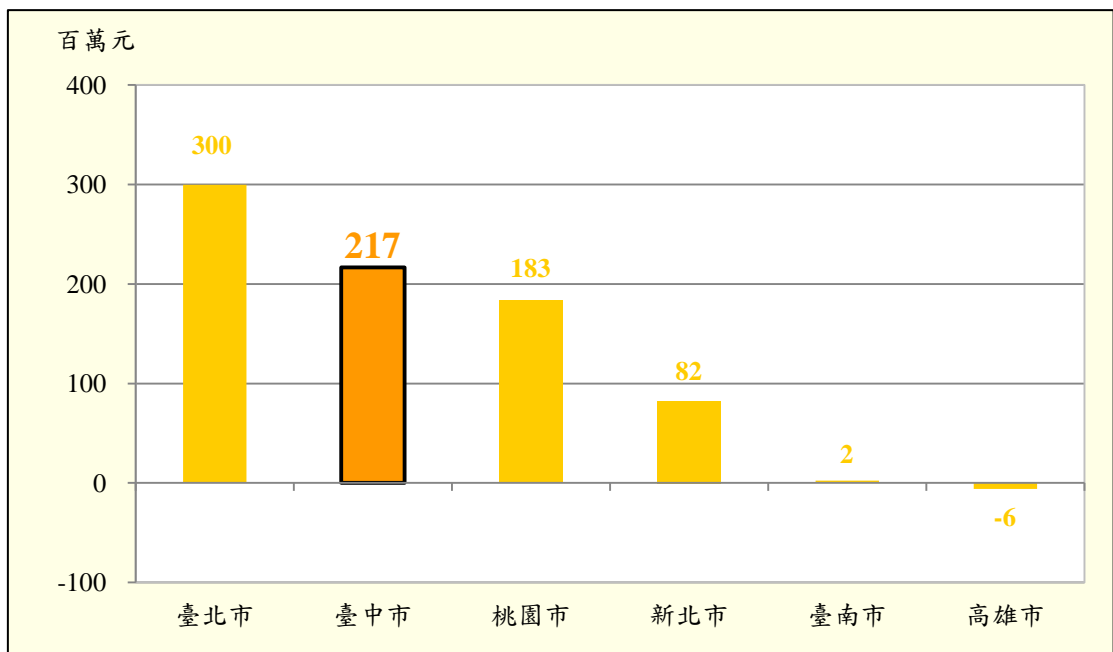


圖 2 6 都 103 年印花稅稅收超/短徵圖

肆、臺中市印花稅稅源

本市印花稅稅收來源主要分為 6 大類，依 103 年所占比重高低排序，「金融及保險業」2 億 7,700 萬元占 28.0% 居首，「出售印花稅票」2 億 3,500 萬元占 23.8% 次之，再次為「不動產買賣」1 億 6,500 萬元占 16.7%，餘依序為「其他」1 億 4,800 萬元占 15.0%、「承攬契據」1 億 2,600 萬元占 12.7%，及「教育、醫療及公用事業」3,800 萬元占 3.8%(詳表 3 及圖 3)。

表 3 臺中市 103 年印花稅稅收比重表

單位：百萬元

類別	合計 (1)=(2)+(3)+(4) +(5)+(6)+(7)	出售印花 稅票 (2)	彙總自繳		大額繳納		其他① (7)
			金融及 保險業 (3)	教育、醫 療及公 用事 業 (4)	不動產 買賣 (5)	承攬契 據 (6)	
			103 年	988	235	277	
比重(%)	100.0	23.8	28.0	3.8	16.7	12.7	15.0

資料來源：臺中市稅捐統計年報。

附註：①彙總自繳及大額繳納類別中所占比重較低之其餘行業稅收皆歸入於其他，包括傳播、營建、服務、遺產分割協議書、不動產交換(或贈與、分割合併)、銀錢收據、押標金收據、不動產信託、買賣動產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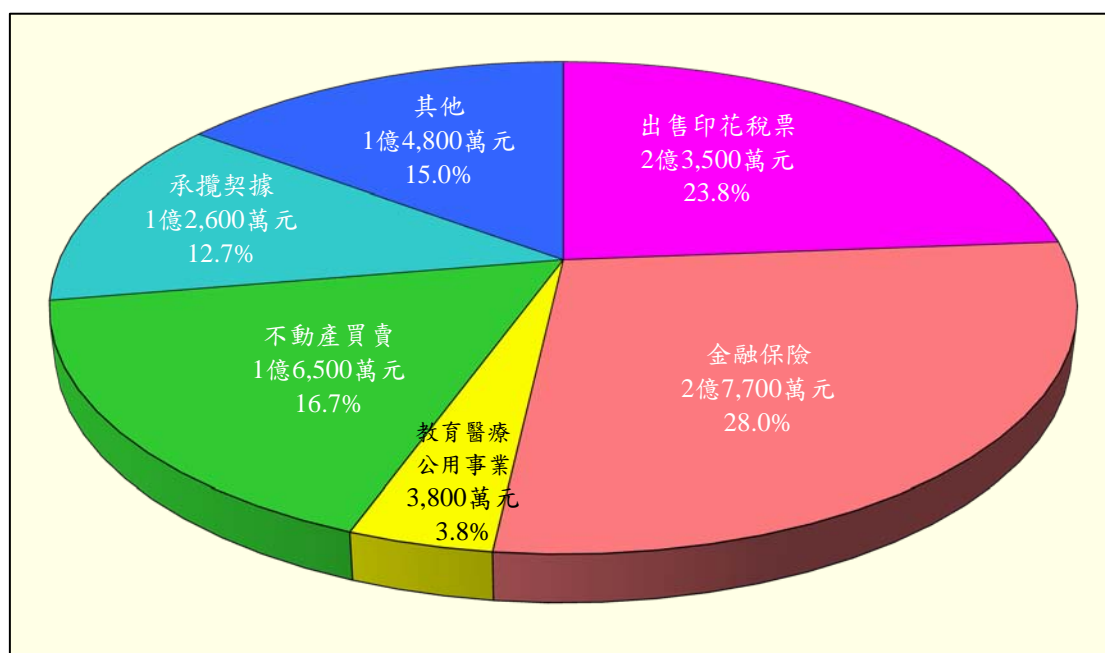


圖 3 臺中市 103 年印花稅稅收比重圖

伍、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趨勢

一、臺中市

綜觀本市 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趨勢，因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致 98 年稅收明顯減少，為近年稅收新低點，惟自 99 年起，稅收開始逐步回升，於 100 年已回復全球金融海嘯前稅收規模，至 103 年達 9 億 8,800 萬元水準值，稅收較 97 年的 7 億 9,200 萬元增加 1 億 9,600 萬元，成長 24.8%，連續 5 年正成長，並創近年稅收新高點(詳表 4 及圖 4)，其中各年度詳述如下：

- (一)98 年因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整體經濟景氣欠佳，來自出售印花稅票、金融及保險業及承攬契據之稅收大幅下降，使 98 年稅收明顯減少(詳表 4 及圖 4)。
- (二)99 年因臺中縣、市合併升格榮景提前發酵，民眾預期心理使不動產交易量增加，99 年來自不動產買賣之稅收成長，同年出售印花稅票之稅收亦增加，使 99 年稅收成長(詳表 4 及圖 4)。
- (三)100 年因金融海嘯衝擊減緩，來自金融及保險業、承攬契據之稅收在連續 2 年衰退表現後，至此同時反轉為正，使 100 年稅收成長(詳表 4 及圖 4)。
- (四)101 年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上路，雖使不動產交易市場景氣低迷，造成交易量減少，惟因不動產買賣契約金額仍向上增加，致來自不動產買賣之稅收增加，使 101 年稅收成長(詳表 4 及圖 4)。
- (五)102 年因特種貨物及勞務稅²所定房地持有期間已滿 2 年，遞延效果使不動產釋出交易市場，使交易量增加，來自不動產買賣之稅收隨之增加，同年出售印花稅票之稅收亦增加，使 102 年稅收成長(詳表 4 及圖 4)。
- (六)103 年因推廣網路申報、宣導自行上網列印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之便利性，致出售印花稅票之稅收大幅降低，惟稅收改由彙總

2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於 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

自繳或大額繳納方式入庫；另外因積極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業務，造成來自各稅源之稅收普遍增加，使 103 年稅收成長，創近年稅收新高點(詳表 4 及圖 4)。

表 4 臺中市 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趨勢概況表

單位：百萬元

類別 年度	合計 (1)=(2)+(3)+(4) +(5)+(6)+(7)	出售印花 稅票 (2)	彙總自繳		大額繳納		其他① (7)
			金融及 保險業 (3)	教育、醫 療及公用 事業 (4)	不動產 買賣 (5)	承攬契據 (6)	
97 年(a)	792	295	283	24	67	52	69
98 年	698	255	213	26	53	82	69
99 年	762	298	193	28	92	67	85
100 年	793	254	224	30	90	102	92
101 年	831	212	237	32	141	112	97
102 年	977	282	255	34	173	115	118
103 年(b)	988	235	277	38	165	126	148
103 年較 97 年 (c)=(b)-(a)	196	-60	-7	14	98	73	78
成長率(%) (d)=(c)/(a)*100	24.8	-20.5	-2.3	56.5	147.5	139.3	112.5

資料來源：臺中市稅捐統計年報。

附註：①彙總自繳及大額繳納類別中所占比重較低之其餘行業稅收皆歸入於其他，包括傳播、營建、服務、遺產分割協議書、不動產交換(或贈與、分割合併)、銀錢收據、押標金收據、不動產信託、買賣動產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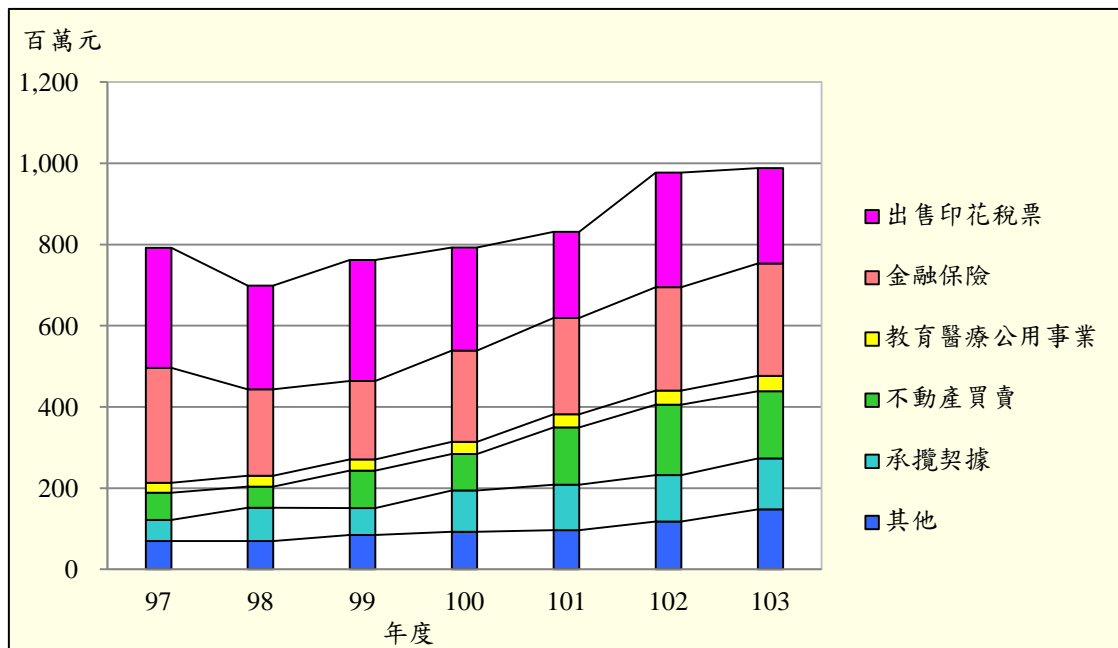


圖 4 臺中市 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趨勢概況圖

二、 6 都

以 97 年至 103 年資料觀之，本市 103 年印花稅稅收較 97 年增加 1 億 9,600 萬元，排名 6 都第 3(第 1 為桃園市增加 3 億 1,400 萬元)，成長 24.8%，排名 6 都第 2(第 1 為桃園市成長 54.3%)(詳表 5、圖 5 及圖 6)。

表 5 6 都 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趨勢概況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 市別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97 (1)	965	4,573	579	792	439	784
98	913	3,906	533	698	367	743
99	916	4,082	611	762	376	816
100	990	4,247	693	793	382	771
101	1,069	4,479	735	831	402	892
102	1,145	4,382	855	977	421	940
103 (2)	1,162	4,560	893	988	424	885
103 年較 97 年 (3)=(2)-(1)	197	-14	314	196	-15	101
成長率(% (4)=(3)/(1)*100	20.4	-0.3	54.3	24.8	-3.5	12.9

資料來源：6 都稅捐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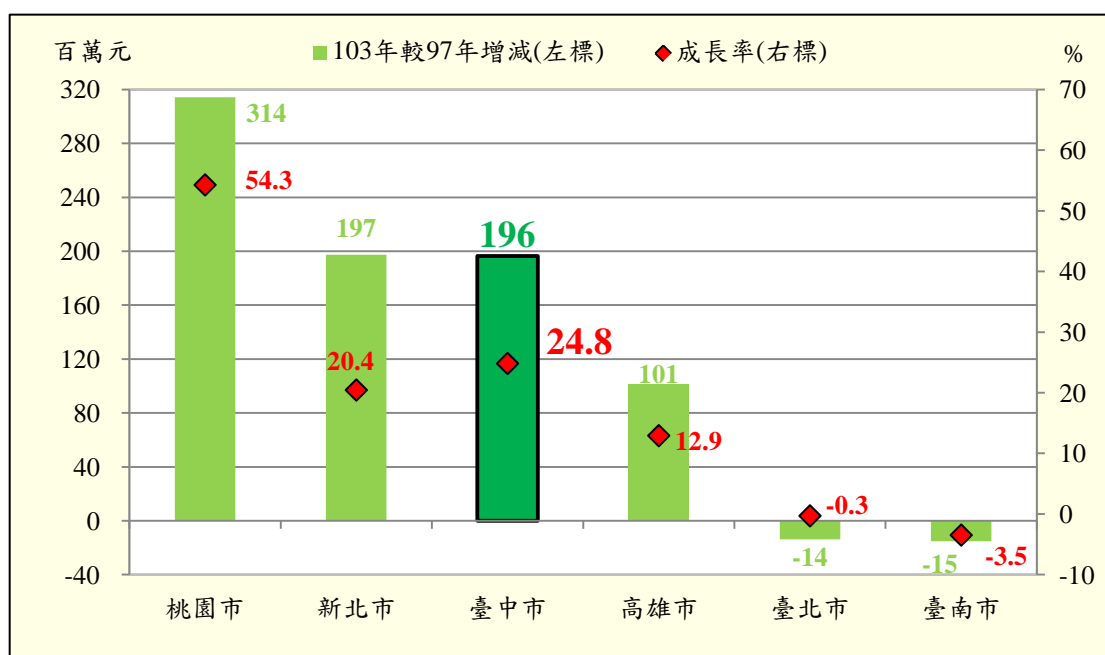


圖 5 6 都 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成長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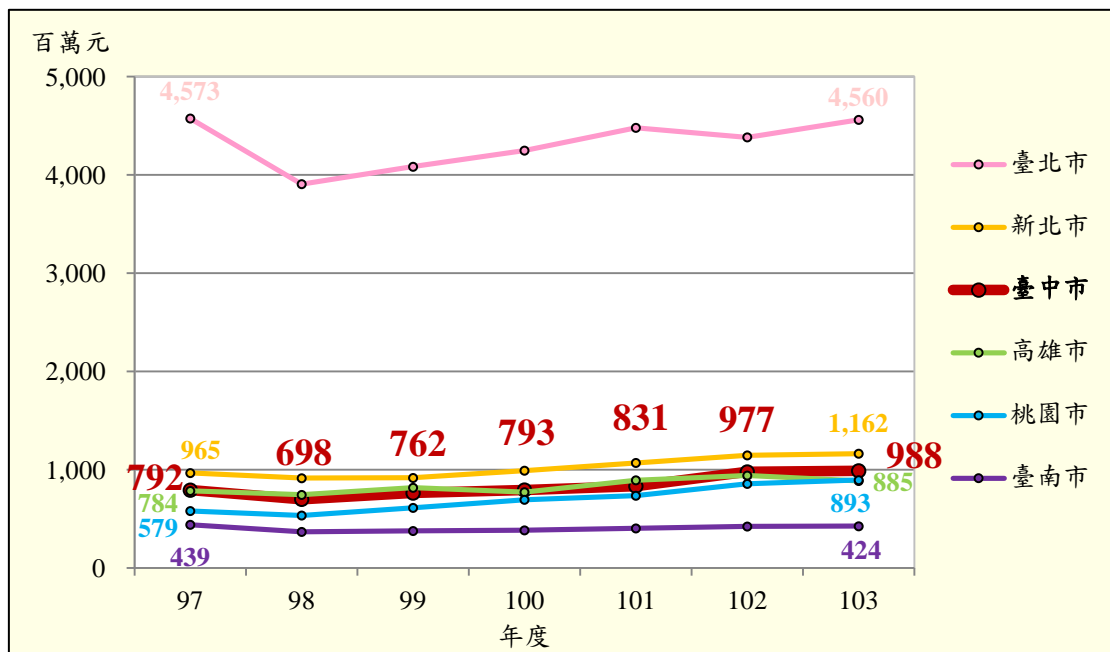


圖 6 6 都 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趨勢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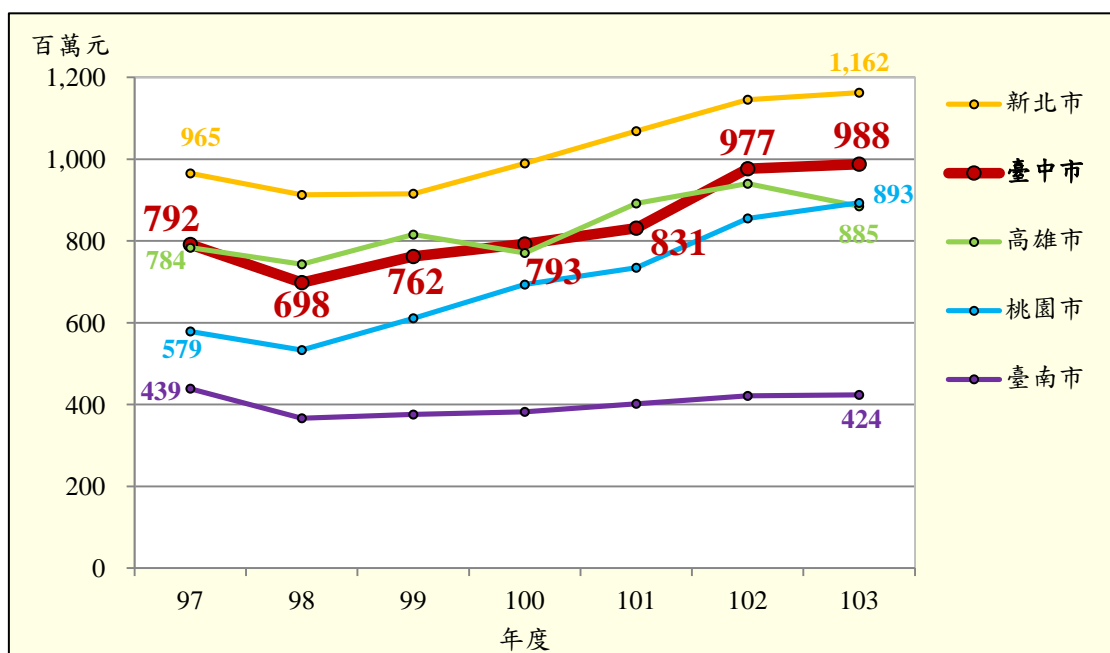


圖 7 5 都(臺北市除外)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趨勢概況圖

綜觀 6 都 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成長趨勢，98 年因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致 6 都稅收一致性衰退，惟自 99 年起 6 都稅收皆呈現逆勢成長，其中本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南市之稅收一路攀升，連續 5 年正成長，除臺南市外皆於 103 年達近年稅收新高點，且臺南市至

103 年之稅收仍未回復金融海嘯前水準值；至於高雄市歷年稅收趨勢則漲跌互見(詳表 5、圖 6 及圖 7)。

而臺北市因多數公、私立行號之總公司均設立於臺北市，印花稅大額總繳大部分於臺北市繳納完竣，致臺北市印花稅稅收獨占 6 都鰲頭，明顯優於其他直轄市。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因歷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其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免納印花稅之優惠期限至 96 年屆滿，自 97 年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需依法繳納印花稅，致 97 年臺北市印花稅稅收大幅度增加，但 98 年又因全球金融海嘯而使稅收銳減，以致於 103 年稅收雖然高達 45 億 6,000 萬元，仍較 97 年稅收短少(詳表 5、圖 6 及圖 7)。

陸、出售印花稅票收入占稅收比重

由於印花稅的繳款方式除了可經由繳款書繳納外，也可以購買印花稅票黏貼於憑證上並銷花，以履行納稅義務。因此，納稅義務人需至各地代銷機構購買印花稅票，再依據應納稅額貼足印花於文件上，並完成銷花後始完成納稅³。而印花稅票代銷機構則依據出售印花稅票金額收取代售手續費⁴。由此可知，若出售印花稅票收入愈高，則代銷機構收取之代售手續費亦愈高，相對地政府預算支出便愈多，在財政預算錙銖必較的刀口上，如能減少不必要的稅務成本支出，便是增裕庫收的方法之一。故在不提高稅率、避免增加民眾租稅負擔的前提下，若能增加納稅義務人利用大額繳款書方式繳納稅款之意願，便能降低出售印花稅票之需求，進而減少支付代銷機構手續費，達到支出節流、稅收成長的成效。

3 印花稅法第 24 條規定，購買印花稅票後需依印花稅法第 10 條之規定確實完成銷花，違反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

4 目前全臺印花稅票之代銷採購業務案由 6 都輪流承辦，2 年為 1 期，103 及 104 年度為本市主辦，採購合約明訂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印花稅票之代銷機構，並依出售印花稅票金額之 2.4%收取代售手續費。

由於 6 都印花稅收入規模各異，爰以印花稅票收入占印花稅收入比重作為比較依據，本市 103 年比重 23.8%，由低而高排序排名 6 都第 5(第 1 為高雄市之 9.7%)，較 97 年之 37.3% 下降 13.5 個百分點，排名 6 都第 2(第 1 為桃園市下降 16.4 個百分點)，比重顯著降低。另綜觀 6 都 97 年至 103 年比重消長走向，由數據顯示可知，期間雖然印花稅收入隨著大環境景氣而時有高低震盪，6 都比重亦略有起伏波動，然就整體而言仍大致呈現下降趨勢，足見近年 6 都均致力於推廣網路申報，以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方式取代購買印花稅票，使 6 都 103 年比重均較 97 年降低，惟本市 103 年比重仍高達 23.8%，6 都中僅次於臺南市之 25.7%，對於未來持續宣導民眾改變印花稅繳款方式仍有進步空間(詳表 6 及圖 8)。

表 6 6 都 97 年至 103 年出售印花稅票收入占稅收比重概況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市別	新北市	臺北市①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97 年	出售印花稅票收入(1)	252	755	226	295	122	116
	印花稅收入 (2)	965	4,556	579	792	433	784
	比重(%) (3)=(1)/(2)*100	26.1	16.6	39.1	37.3	28.2	14.8
98 年	出售印花稅票收入(4)	273	568	236	255	118	98
	印花稅收入 (5)	913	3,890	533	698	366	743
	比重(%) (6)=(4)/(5)*100	29.9	14.6	44.3	36.5	32.2	13.2
99 年	出售印花稅票收入(7)	239	565	237	298	121	114
	印花稅收入 (8)	916	4,062	611	762	376	816
	比重(%) (9)=(7)/(8)*100	26.1	13.9	38.8	39.1	32.2	14.0
100 年	出售印花稅票收入(10)	215	515	216	254	115	86
	印花稅收入 (11)	990	4,232	693	793	382	771
	比重(%) (12)=(10)/(11)*100	21.7	12.2	31.1	32.1	30.2	11.2
101 年	出售印花稅票收入(13)	212	478	205	212	117	92
	印花稅收入 (14)	1069	4,466	735	831	402	892
	比重(%) (15)=(13)/(14)*100	19.9	10.7	27.9	25.6	29.0	10.4
102 年	出售印花稅票收入(16)	181	448	201	282	120	102
	印花稅收入 (17)	1,145	4,382	855	977	421	940
	比重(%) (18)=(16)/(17)*100	15.8	10.2	23.6	28.9	28.5	10.8
103 年	出售印花稅票收入(19)	160	482	203	235	109	86
	印花稅收入 (20)	1,162	4,560	893	988	424	885
	比重(%) (21)=(19)/(20)*100	13.7	10.6	22.7	23.8	25.7	9.7
103 年比重較 97 年增減 (22)=(21)-(3)		-12.4	-6.0	-16.4	-13.5	-2.5	-5.1

資料來源：臺中市稅捐統計年報、臺北市稅捐統計年報、高雄市稅捐統計年報、新北市印花稅徵收季報、桃園市印花稅徵收季報及臺南市印花稅徵收季報。

附註：①臺北市印花稅收入 101 年以前為本年度實徵數，102 年以後為實徵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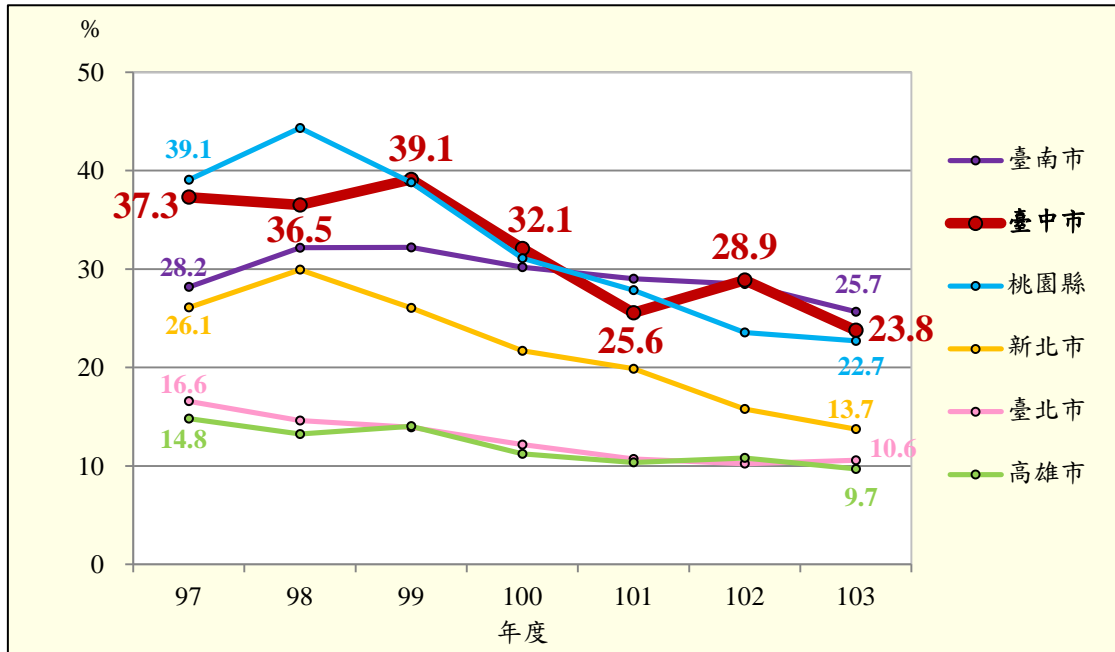


圖 8 6 都 97 年至 103 年出售印花稅票收入占稅收比重趨勢圖

柒、結論

一、本市 103 年印花稅稅收 9 億 8,800 萬元，在 6 都中排名第 3，其中稅源以「金融及保險業」占 28.0%居首。

本市 103 年印花稅稅收 9 億 8,800 萬元，在 6 都中排名第 3，較年度預算數 7 億 7,100 萬元超徵 2 億 1,700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28.1%，6 都中除高雄市外，餘各直轄市均如期達成印花稅年度預算目標。另本市印花稅稅源以「金融及保險業」占 28.0%居首，「出售印花稅票」占 23.8%次之，再次為「不動產買賣」占 16.7%，餘依序為「其他」占 15.0%、「承攬契據」占 12.7%，及「教育、醫療及公用事業」占 3.8%。

二、本市 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趨勢，於金融海嘯過後，自 99 年起稅收連續 5 年正成長，至 103 年創近年稅收新高點。

綜觀本市 97 年至 103 年印花稅稅收趨勢，因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致 98 年稅收明顯減少，為近年稅收新低點，惟自 99 年起，稅

收開始逐步回升，100年已回復全球金融海嘯前稅收規模，至103年達9億8,800萬元水準值，稅收較97年增加1億9,600萬元，成長24.8%，連續5年正成長，並創近年稅收新高點。

三、6都之印花稅稅收以臺北市居首，其主要原因係多數公、私立行號之總公司集中設立於臺北市，印花稅大額總繳大部分於臺北市繳納完竣，故稅收明顯優於其他5都。

6都之印花稅稅收以臺北市居首，除98年因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致稅收衰退至39億600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超過40億元的水準值，遠高於其他5都之稅收金額，其主要原因係多數公、私立行號之總公司均設立於臺北市，印花稅大額總繳大部分於臺北市繳納完竣，致其印花稅稅收明顯優於其他直轄市，獨占6都鰲頭。

四、由於印花稅屬於機會稅，稅收金額易隨著大環境及國際情勢起伏而有所波動，同時亦與各地環境差異及當地情況有相當程度之關聯，因此6都97年至103年稅收成長趨勢不盡相同，以本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呈正成長方向，稅收成長顯著；而臺北市及臺南市則為負成長。

由於印花稅屬於機會稅，稅收多寡與民眾勞務、工程承攬規模及意願息息相關，同時不動產交易市場景氣興衰亦會對印花稅稅收造成間接影響，因此稅收金額易隨著大環境及國際情勢起伏而有所波動。綜觀6都97年至103年印花稅稅收成長趨勢，除考量前述因素之外，仍必須比較各地環境差異與當地情況，例如地方開發建設、人口發展、工商業繁榮程度等，前述因素均攸關印花稅之稅收，影響甚鉅。因此6都97年至103年稅收成長趨勢不盡相同，以本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呈正成長方向，稅收成長顯著；而臺北市及臺南市則為負成長。

五、本市 103 年出售印花稅票收入占印花稅收入比重達 23.8%，由低而高排序在 6 都排名第 5，較 97 年下降 13.5 個百分點，惟因本市 103 年比重仍偏高，對於未來持續宣導民眾改變印花稅繳款方式仍有進步空間。

印花稅票收入占印花稅收入之比重愈低，則支付代銷印花稅票機構手續費的支出便愈低，因此近年來各地方政府均積極推廣網路申報及使用大額繳款書之便利性，以期降低手續費成本開支。本市 103 年比重 23.8%，由低而高排序排名 6 都第 5(第 1 為高雄市之 9.7%)，較 97 年之 37.3% 下降 13.5 個百分點，排名 6 都第 2(第 1 為桃園市下降 16.4 個百分點)，比重顯著降低，推廣成效顯著。綜觀 6 都 97 年至 103 年比重消長走向，雖略有起伏波動，仍大致呈現下降趨勢，6 都 103 年比重均較 97 年降低。惟本市 103 年比重仍高達 23.8%，6 都中僅次於臺南市之 25.7%，對於未來持續宣導民眾改變印花稅繳款方式仍有進步空間。

六、相較本市其他地方稅，印花稅之稅收規模雖然較小，對於提供本市施政財源仍不可或缺，故針對其機會稅之特性，仍應留意政策及時局的變化，盡量避免產生稅收短徵缺口，以利政務暢行。

印花稅之稅收雖非本市主要稅收來源，且相較本市其他稅收規模較龐大之地方稅(如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其稅收金額隨著大環境影響而波動起伏之幅度相對較小，稅收成長幅度亦有限，惟本市 103 年印花稅稅收仍將近 10 億元水準值，對於提供本市施政財源仍不可或缺。因此，針對其機會稅之特性，仍應留意政策及時局的變化，先行評估可能對稅收產生的衝擊而預為因應，盡量避免造成稅收短徵缺口，以利本市政務推動之暢行。

捌、參考資料

- 1.印花稅法。
- 2.臺中市稅捐統計年報。
- 3.新北市稅捐統計年報。
- 4.臺北市稅捐統計年報。
- 5.桃園市稅捐統計年報。
- 6.臺南市稅捐統計年報。
- 7.高雄市稅捐統計年報。